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批准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马前程先生、李立峰先生、周苏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4、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喻璠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喻璠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尹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曾任台州市椒江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信质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千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事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共青城矢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弘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舟祺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经理，上海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诚海同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3.66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629.255万股股份，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5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龙凤呈祥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489.405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小青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尹甄汐、尹梓廷系子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徐正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2007年2月于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量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信质电机（萍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鸿辉智能机器人（浙江）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浙江鸿辉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鸿鑫辉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19.50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马前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03年至2007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销售科长、大区经理；随后进入汽车咨询行业，为国内外主流车企、汽车产业链企业提供战略和营销咨询服务；2011年至2015年，任职清华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参与创办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参与筹建中国电动汽车领域的国家第三方智库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同期创办中国领先的电动汽车产业平台-电车人；现任公司董事，三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三电(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前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李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10年8月起先后任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高级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风险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风险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二级专家，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二级专家。李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周苏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中共党员。2000年起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总经办主任、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助理、采购副总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公司供应中心总监，上海敬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科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

事。周苏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9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苏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三十多年的财务核算和决策管理经验。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毅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曾任新加坡 RODKY 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合伙人，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毅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毅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陈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致公党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公派美国布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副教授。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生、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流动站博士后，曾任职上海商学院金融管理学院讲师。现供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工商管理学院 MBA、硕士生导师，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